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期条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可以参照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明确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信息范围、流程等。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对于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内地及香港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与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豁免，公司仍可能需于两地同时作出披露。

第五条 本条关乎内地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则。根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与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

根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根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条所指商业秘密、国家秘密，适用《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条关乎香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则。根据《证期条例》等法律法规，如该信息是关于一项尚未完

成的计划或商议、或者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该信息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豁免披露且其施加的任何条件已获遵从的情况,如果公司已经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并且在该信息得以保密的前提下,可以暂缓披露。

根据《证期条例》等法律法规,如披露信息会违反香港法庭作出的命令或其他相关法例的任何条文,则无须根据法例披露相关信息。可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是指如作出披露会受下述情况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

- 1、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包括内地法律法规);
- 2、根据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包括内地法律法规)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命令;
- 3、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构;
- 4、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权力的当地政府机关。

如发生上述暂缓披露的情况,公司会持续检讨有关消息是否得以维持保密。若该消息已不再保密,则公司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该消息。

本条所指商业秘密,系公司所拥有的专有资料,而该资料:(1)在公司经营的行业或业务中使用;(2)属机密资料(即不存在公众领域);(3)一旦向竞争对手披露,会对公

司的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或严重损害，以及（4）只限于少数有需要知道的人员传阅。

第七条 鉴于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关于相关术语的规定差异，公司相关部门对某信息是否属商业秘密应及早提出与董事会办公室讨论；若出现属国家秘密的信息，相关人员需尽快通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尽快向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豁免披露的申请。

第八条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

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总裁、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上述人员和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2、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前款第二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上市地适用规则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如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